

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生短期出國獎助學金辦法

98.1.14 97學年度 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.10.3 101學年度 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14 105學年度 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獎助本所學生短期出國從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資料蒐集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

- 1、本獎助學金接受個人、政府機關、企業團體等捐贈。
- 2、本所業務費視每年度經費使用情形酌予提撥補助。

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

本獎助學金之獎助名額及金額，由所務會議視本獎助學金實際財務狀況、申請人數、申請學校/機構、出國計畫、出國期程、實質需求等因素酌予調整，每人獎助以5萬元為上限，且基於資源共享原則，每人在學期間最多獎助1次。申請者應先向所外單位申請補助，未獲通過，或申請通過後與所需費用仍有差額，或不符合上述單位申請之資格時，始可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需檢附上述單位審查結果或不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。

第四條 獎助期限

獎助出國期程以10日以上，3個月以下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

本所已註冊在學博、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，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提出申請。擬出國學期之前一學期申請期限內（每學年上學期12月底、下學期4月底前）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逕送所辦辦理。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表
- 二、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(附排名)
- 三、外語能力證明
- 四、出國計畫書(請依附件格式)
- 五、經費概算表(請依附件格式)
- 六、擬赴學校系所/機構或老師同意前往之證明文件
- 七、已向其他補助單位提出申請或審核結果或不符申請資格之證明
- 八、其他優異表現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
- 九、切結書

第六條 審查結果公告

申請日期截止後1個月，經本所召開所務會議審核後公告結果。

第七條 獎助金發給方式

獎助學金於學生出國前及回國辦理返校手續時，分2次發放，每次發給核定金額1/2。

第八條 獲獎助學生義務

獲獎學生需符合以下規定，若違反者，將召開所務會議審議，追償已領之獎學金。

- 一、獲獎學生應於畢業論文謝辭中感謝獎學金捐贈者。
- 二、獲獎學生於出國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（未休學），並應於核定時間出國，回國後1個月內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「返國報告書」於本所公開發表，始得辦理返校及撥款手續，並接續完成學業取得學位。
- 三、出國計畫書如有變更，須填具「變更出國研修計畫申請表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提報所務會議備查後始得變更。
- 四、出國研修者於國外大學（機構）期間，應遵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